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常州新纶分别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常州新纶分别拟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分别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常州新纶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和 9,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两个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为它们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苏州新纶和常州新纶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新纶和常州新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